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凱雯

電話：07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kay110030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45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含課程表）1份（隨文引入）、核定函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高雄市111年度數位學習工作坊」案，請貴校教師務必擇場次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2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12701331E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說明，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編制內教師需於4年內完成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（一）與（二）」之課程，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每校應達編制內教師數25%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（一）：由學校自行辦理或參與教育部相關線上平台課程。

（二）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（二）：

1、辦理期程：111年度6月2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8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、本局規劃由鼓山高中等6校協助開設課程，共24場，爰學校毋須自辦；若學校有辦理的需求，亦可自行媒合辦理。

3、每場次課程資訊如附件2，請教師自行選擇合適之場次



報名。

(三)數位素養相關議題研習：可參與其他政府機構或本局辦理之線上或實體課程。

四、本案尚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李小姐，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116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度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（含課程表）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紙本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